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紀錄：謝宛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重審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前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7 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僅就前次審議，說明如下： (一) MUST 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係經本局 93 年第 6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3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及 94 年第 1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4 年 1 月 31 日召開)審議通過，並以 94 年 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09416000830 號函處分在案，處分函中並附加「於本次審查會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生效實施屆滿 2 年後(以本件函文送達之日依法起算)，得予以檢討調整」之付款，前揭函於 94 年 3 月 1 日送達 MUST，至 96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屆滿 2 年，故本項使用報酬率於程序上得予以檢討調整。 (二) 茲前項使用報酬率經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電視公會)於 97 年 7 月 7 日函請本局檢討修正，並提出修訂建議。(如附件 1)本案除經函請雙方書面表示意見及補充說明外，並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邀集雙方召開意見交流會。 (三) 經查，94 年審議該項使用報酬率之依據，係依 MUST 與 TVBS 等衛星電視台所簽訂 93 至 95 年之授權契約(詳如附件 2)中約定之計算公式，及本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三項原則」第 1 點第 2 款，「仲團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或公會)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實際收費並未依前揭契約所定計算公式收費，以 MUST 與 TVBS 之授權契約為

例(如附件 3)，雖明訂費率計算方式(第 3 條第 1 款)，但實際收費係依第 3 條第 4 款約定，92 年度費用另加 10%或 20%計算，即實務上所沿用「MUST 音樂公播費計費表」區分頻道屬性以不同點數計費，契約中並附註「乙方(即衛星電視台)同意考慮於 96 年依本條第 1 款所述之計算公式計算使用報酬，或同意考慮自 96 年起以 95 年支付費金額每年約 20%幅度內調整為計算基礎。」。另據衛星電視公會代表表示，由於依點數計算仍須逐年調漲使用報酬，則如計算結果超過本局審議之使用報酬率，就會回歸到以審議之使用報酬率計算，故 97 年大部分都已依審議的費率計算，96、97 年之實際收費情形詳如附件 4。

(四) 該次會議決議，請衛星電視公會及 MUST 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二、前揭會議決議請衛星電視公會及 MUST 於會後補提書面補充資料如下：

(一)衛星電視公會應補提資料及其函復情形：

1. 衛星電視台 96、97 年度支付公開播送使用報酬情形調查表：

衛星電視公會函復因相關資料未臻完備，故無法提供。

2. 舉證說明廣告佣金扣除比例為 30%及廣告時段買回為授權收入之

6.25%之依據：衛星電視公會函復有關廣告時段買回為授權收入

6.25%之說明，以 96 年度為例，所有頻道之總授權收入為 82.8 億，廣告時段買回支出金額為 5.175 億，故得出佔 6.25%之結論。至於廣告佣金扣除比例部分，衛星電視公會僅表示本局可洽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MAA)了解現行廣告佣金支付之相關作法，並未提出具體事證。(附件 5)

3. 國外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計算是否扣除廣告佣金之情形：

衛星電視公會函復因相關資料未臻完備，故無法提供。

4. 其他建議檢討調整本案 MUST 費率之理由：

衛星電視公會並未提出其他建議檢討調整本案 MUST 費率之理由。

(二)MUST 應補提資料及其函復情形：

1. MUST96 及 97 年度向衛星電視公會會員收取之使用報酬總額，及根

	<u>據其使用清單統計之使用次數：</u> MUST 所提資料詳如附件 6、7。 2. <u>國外有關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之收費標準：</u> MUST 所提資料詳如附件 8。 3. <u>國外仲團自電視台收取使用報酬佔仲團總收入之百分比：</u> MUST 函復其雖為 CISAC 協會成員之一，惟各姐妹會之內部資料，其無法得知故無法提供。 三、茲將衛星電視公會之建議修訂費率及雙方意見及說明彙整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後附。 四、另附附件 9 至 14 供參。
衛星電視公會及 MUST 代表說明	一、衛星電視公會鍾瑞昌秘書長：(略，詳如書面意見) 二、MAA 朱詣章理事長： 衛星電視公會訴求之廣告佣金扣除部分，可以證實業界確有廣告佣金支付之事實，其比率為 20%到 40%，各頻道業務運作上可能有所不同。 三、MUST 許郁琳副理： (一)程序問題： 1、依據仲團條例第 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僅在使用報酬率新增或調高時由仲團將費率提交著審會審議，惟本案係由利用人即衛星電視公會申請調降本會之費率，似與仲團條例之規定有違，併請參考前次審議本案時江河委員之意見。 2、縱利用人得申請重審費率，本案提出建議者係衛星電視公會，惟該會並非與本會簽約之利用人，則是否係以代理之方式為之？亦應提出說明。 (二)實質問題： 1、衛星電視公會所提廣告音樂認證情形統計表，統計的是使用支數，並非使用次數，故實際音樂使用次數並無法舉證。 2、有關久升會員退會一事，會員有入、退會之自由，本會已提供相關資料給智慧局，證明 97 年度衛星電視公會之會員使用本會音樂之次數並未因久升會員退會而減少。

	3、有關廣告佣金應予扣除之部分，94 年審議之費率基礎即未扣除支出費用，不論係廣告佣金或廣告買回，均係支出之費用。惟費率計算之方式並非在於分享利用人的利潤，故應以營收為計算基礎而非淨利。 4、有關廣告買回之部分，目前與衛星電視台簽訂之契約係授權衛星電視台到系統端及系統端到各用戶兩部分一起授權，故衛星電視台與有線電視之間廣告買回，不應作為衡量費率之基礎。
委員詢答	一、賴文智委員： 以前一年度之財報作為費率計算之基礎，似與費率本身的規定不合。也許實務操作上有其緣由，但如以前一年度的財報計算，在廣告營收下降時，可能造成計算結果高於經審議之費率，這會有問題。 二、金世朋委員： 請問衛星電視公會，所訴求應扣除之「廣告佣金」、「廣告買回」項目，於財務報表中如何表達？如何開立憑證？ ※衛星電視公會代表緯來電視網祈遠芬副總： 例如廣告託播金額為 10000 元，列 10000 元為收入並開發票；廣告佣金為 3000 元，會列為成本費用之支出。廣告買回亦同，列為成本費用之支出。 三、何副組長鈺璨： (一)請教衛星電視公會，退佣制度是否在 94 年審議本項費率時即已存在？如是，當時審議費率時為何未提出？ (二)請教 MUST，94 年費率審議時如已有依點數計算之方式併行，為何未將其訂於費率中？ ※衛星電視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94 年時即已有退佣制度存在，惟本會於 95 年始成立，致未能整合相關業者意見；且 94 年仍有相當多電視台採點數之方式計費，與審議之費率併行，故可能並未特別關注費率之審議。 ※MUST 許郁琳副理： (一)補充說明，MUST 於 88 年原訂之費率是總收入扣除廣告佣金等項的百分比，94 年審議時始改為現行費率計算方式，可見包含有廣

告佣金之費率計算方式在 94 年審議時已予考量。

- (二)現行費率與依點數計費相較，係一比較合理的收費機制，點數計費對較大的電視台有利，但對小電視台不公平。世界各國之費率亦均以營收的百分比為基礎，而非點數。

四、章忠信委員：

- (一)日本公平會於 2 月底對 JASRAC 發出禁止令，禁止 JASRAC 以概括授權方式收費，希望讓小的團體也有機會參與收費，因為概括收費的結果 JASRAC 獨大。
- (二)請教 MUST 與衛星電視公會，對於單曲計費之看法，是否可能採用？

※衛星電視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單曲計費是本會的訴求。故於本次仲團條例之修正案中，訴求概括方式計費外，也能有單曲計費可供利用人選擇。

※MUST 許郁琳副理：

如果衛星電視公會之成員可以提供完整的使用清單，且願意以支付給個別權利人之單曲價格付費，MUST 也願意採單曲計費。

※范立達先生：

- (一)剛才 MUST 許副理提出過去的授權計費方式，可能是因為許副理當時不在 MUST 工作，所以對於事實的認知有相當大的差距。依據公會資料記載顯示，當時公會的會員與 MUST 簽約計費方式，88-90 年都是以點數計算，每點 167,439 元。91-92 年每點是 23 萬 4 千多元，93 年每點是 25 萬多元，94-95 年每點是 28 萬多元，96-97 年每點 33 萬 7 千多元。因為 MUST 每年均以 20% 的幅度往上調整，有些電視台經計算發現，用點數計費結果會高於 94 年智慧局審議通過的以財報計費的金額，所以到了 96 年以後，有些規模較小的頻道就改用財報計費。
- (二)另外何副組長提到，94 年審議時衛星公會為何沒有提出意見一事，係因當時衛星公會尚未成立，各家電視台亦未注意或接收到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會議訊息。實務面來說，用點數計算與審議出來的費率是二回事，由於 MUST 每年以 20% 的幅度往上調整，及 MUST

	現在要求全部回歸到依審議之費率即財報方式來計算，才發現審議出的費率有許多問題，因此會要求重新審議。 ※東森法務朱玉華小姐： 關於以前為什麼沒有採用智慧局所審議出來用財報或年收入計費的問題，一方面有些電視台認為，不能因為簽約授權而將公司未經公開的財報營運資料拿出來，因為很多公司不是上市上櫃公司，會認為這樣是不適宜的。另一方面，考量不同頻道的音樂使用量並無不同，若以財報計算，就會產生營業額較大的頻道需支付較多的授權金。因此，在 88 年與 MUST 會商時，才會決定以點數作為計算基礎，當時 MUST 也覺得這樣的計算方式很合理，也行之多年。近 2 年 MUST 希望回歸依智慧局審議費率的基礎計算，除了前述說明外，若以營業額計算又沒有扣除實際上未收取的收入部分，會更加突顯費率計算的不合理。 五、張懿云委員： MUST 以未經審議的使用報酬在市場上收費，每年以 20% 的幅度往上調整，顯有獨占市場利益及濫用市場地位之嫌。 六、何副組長鈺璨： 為什麼 94 年審議費率時，為何未將當時事實上以點數計費約定的資訊給審議委員知悉？ 七、MUST 許副理： 並不是 MUST 不願意用，而是電視台不願意按照審議通過的費率付費。基本上 MUST 還是希望回歸用智慧局審議通過的費率進行授權。 ※衛星電視公會及 MUST 代表退席
委員討論	一、主席： 關於 MUST 許副理提到究竟是否可以針對該會的費率重新檢討？及衛星公會是否可以提出審議費率之申請？是否適格？請著作權組進行說明。 二、張組長玉英： (一)當時審議通過的處分函中即有記載「本局於本次審查通過之使用報酬率生效實施滿二年後（以本件函文送達之日依法計算），得予以檢討調整…」，經查此處分函係於 94 年 3 月 1 日送達 MUST，

所以本處分於 96 年 3 月 1 日已屆滿 2 年，本案是可以被檢討的，是合法的。

(二)有關利用人是否適格之問題，由於本案處分是保留給行政機關主動檢討權利，至於有沒有利用人提出均不是重點，本案衛星公會只是促請主管機關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本案並無利用人是否適格之問題。此亦在上次委員會中做過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

三、主席：

請各位委員踴躍表示意見。

四、徐則鈺委員：

關於衛星公會提出會員退會的部份，記得智慧局在 95 年曾開會針對會員退會的問題進行討論，本人也有參加。當時決議，針對會員大量退會時造成情勢變更，應依情勢變更原則酌減使用報酬。實務上會發生，電視台會主張仲團會員退會要求降價，而仲團亦主張除會員退會之外，會員的歌曲數是會一直增加的，故不需降價；此為正反雙方的意見。如果今天要做決議，建議此部分不要與 95 年針對會員退會的問題所召開會議的決議有所牴觸才是。

五、主席：

徐委員提及的會議，是本局針對仲團會員退會時，有關會員退會的不利益究竟由誰承受的問題而特別召開的，源起於利用人已與仲團簽約，事後又有退會之會員另行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當時的會議結論是由利用人來承擔。

六、葉奇鑫委員：

衛星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所定費率計算公式是不同的，無線電視台的費率是有扣除 15%廣告佣金，而衛星電視台則未扣除，依照現在衛星電視公會所提供的數據試算，衛星電視如果依照現行無線電視台的費率計算，是 1.05 億，如果依照無線電視台費率計算則是 1.1 億，二者相差約 500 萬(約 5%)，換言之，以收入結構來看，目前衛星電視的使用報酬是優於無線電視台的。我想瞭解的是衛星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二者的營運成本結構究竟有無不同？假設今天將衛星電視台的費率予以調低，無線電視台是不是也要比照？可能要探究當時二者訂定費率

時有所差別的理由為何。

七、何副組長鈺臻：

印象中最早的設計衛星電視與無線電視的收費方式是相同的，都是有扣除廣告佣金，嗣因 94 年仲團申請變更衛星電視台之費率時將廣告佣金刪除，但並未申請變更無線電視台之費率，所以智慧局並未處理。

八、章忠信委員：

- (一)程序上有關當事人的問題，雖然衛星公會未直接與仲團簽約，但其會員均與仲團簽約，今天衛星公會的會員也有代表出席表達意見，程序上應該沒有問題。
- (二)退佣、買回應該是衛星電視台的成本，應由衛星電視台自行吸收的問題，不應在 MUST 的費率中要求扣除，但過去本會審議時亦曾將退佣予以扣除，這或許是以往審議時未仔細思考之處。
- (三)要求訂定單曲的費率，並非表示一定要用此種計費方式，但應是有確認的功能存在，如果未提單曲計費方式，全部採取概括授權方式，在國內仲團，甚至主管機關是否會與日本 JASRAC 一樣要面臨公平會的質疑，就不得而知。

九、主席：

針對單曲計費的收費方式，前次會議中張懿云委員也曾提及，其實本案問題還是要回歸到 MUST 現在收的費用是多還是少？是否合理的問題。據上次會議釐清的事實資料，汪臨臨一首歌是 17 元，証聲一首 10 元，MUST 上次宣稱 2.5 元，這次的統計數據則是 2.39 元，因此前次會議中張懿云委員曾說，只要多增加 1 元，仲團就可以多收一千七百多萬元多，是以本案固然可以討論是否要扣除廣告佣金等問題，但最終本案似仍要回歸到 MUST 費率在市場的合理性進行探究。本案若依 MUST 的想法 98 年開始按照費率收費，是三千四百萬元再加上九百四十五萬，合計約為四千三百餘萬元，以此除以一千七百萬次，平均也不到 3 元。

十、章忠信委員：

今天談的是集體管理的費率，並不是集體管理的單曲費率，並非仲團認為自己的歌曲很有價值就應該值多少錢的問題，否則就不是集體管

理。

十一、蕭雄淋委員：

- (一)有關 MUST 以點數計算方式收費未經審議一節，依照仲團條例第 4 條規定使用報酬率須經著審會審議，復依仲團條例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變更費率亦須經著審會審議，因此若此項費率未經審議，姑且不論費率合理性的問題（縱使其以點數計算方式可能較原訂費率為低），惟其合法性已有疑義。另從仲團條例第 39 條，仲介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等規定，亦可得知主管機關是可以同時介入費率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 (二)有關單曲計費一節，固然仲團可以將單曲的價格訂高超過 4 元，使其高於概括授權，但就公平性而言，單曲計費仍應訂定，送著審會經審議，至於個別權利人單曲收費相對過高的問題，是將來要透過修改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去解決的問題，但制度上仍應同時有單曲及概括授權二種計費方式交替運用，才比較合理。

十二、章忠信委員：

仲團條例就費率須經本會審議的規定，是為了避免仲團收費過高，因此只要仲團收費不超過審議通過的費率，在該範圍內仲團要如何收費，只要雙方未爭執，智慧局不宜過於介入，要關切的是按照雙方約定的收費方式是否會高於審議通過的費率標準而已。因此看起來衛星公會就退佣、買回是否算入的問題，似乎不是本會應審酌的，而應該是透過司法程序由法院決定給付是否完全。

十三、金世朋委員：

審議費率的目的究竟為何？是純粹為了讓著作權人享有對價，還是為了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永續經營？還是為了讓著作權人得以生存？個人傾向認為應該為了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永續經營，在此前提下，仲介團體訂定何種費率才能使仲團經營下去，這才是費率審議時應考量的基礎，至於著作權人得否生存才是次要思考的。分別以 MUST 的基礎加上衛星公會之費率，以及衛星公會的基礎加上 MUST 的費率交叉計算結果，其實二者都降低了，這種計算方式是因為雙方都沒有合理性。

十四、何副組長鈺臻：

MUST 所提出的費率的計算方式及百分比都是參照國際標準，因此本案費率的合理性，不只是在台灣進行比較，也應同時考慮國際標準，每次費率審議要探究市占率、物價指數進行調整等，就是因為要與國際費率作比較。國際費率標準也是著審會應該考量的，今天如果這項費率，台灣的產業授權模式與國際不同，就此項台灣獨有的產業模式即應納入考量。舉例而言，今天國際上利用人的收入是 100 元，是適用 1% 的費率，利用人就要負擔 1 塊錢，但如果今天台灣的利用人除了國際費率所應支出的成本外，還要另外負擔一項台灣獨有的 30% 退佣，所以利用人真正的收入其實只有 70 元，但仍要付 1%，即需付 1.4 元，造成市場上所有利用人的成本就會高於國際標準，這對台灣的利用人負擔是否過重？由於仲團費率的訂定與計算都比照國際標準，但就台灣與國際不同的部分又未予比照考量，對利用人似有不公。

十五、主席：

這個部分我也來表示一下個人意見，我的意見跟何副組長不同，我的計算方式很簡單，就是單純來看 MUST 每一首歌收的錢，跟個別的權利人每一首歌收的錢，不論是証聲的一首歌 10 元或是汪臨臨的一首歌 17 元，都是差距非常大的，大到不成比例。也許新修正的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1 或第 71 條之 1，可以讓像汪臨臨這樣的個別權利人慢慢回歸到仲團裡面，但是除了法律制度面的規定之外，從現實層面來看，MUST 現在一首歌收 2.5 元，如果你一首歌加給 MUST 1 元，MUST 一年就可以多收 1700 萬元，這樣讓個別權利人回歸的效果反而更強。

十六、章忠信委員：

企業經營者利用著作時所應支付之成本，與支付水電費是相同的，所以思考方式應該是先計算該企業 1 年應支付之水電費及利用音樂之費用多少，然後再來看該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被利用了多少，應支付該團體多少費用。即所在意者不是仲團之經營成本，而是國外的同類企業經營者 1 年支付之費用後再來切割各仲團應分得之費用，至於仲團的成本，若該仲團根本經營不下去，就無須計算其成本，則在策略上即可導致仲團只有合作一途，始得繼續經營。

十七、戴豪君委員：

不論是衛星電視或是無線電視，目前的觀念還是指線性節目，即 24 小時都可看到節目，但是依據會議資料，係指非線性節目，例如中華電信的 MOD 及未來的電視數位化，非線性節目就單曲之計費，無法依節目表，而需依另一標準計算，建議未來費率的計算應考慮到非線性節目。

十八、郭淑貞委員：

公平會處理有關費率過高的爭議案件，若經查仲團是依智慧局核准的費率收費，公平會就不會認定該費率過高，若係超過所核准的費率，就是違反規定而應依核定之費率收費，即不會再次審查該費率，因為費率在智慧局審查時已經很困難，公平會如何能再審查一次。費率審查困難的原因在於缺乏各產業市場機制之相關資訊，因此在單曲授權方面，仲團應提出其管理著作清單予利用人，使利用人在沒有產業市場機制相關資訊之情況下，可以計算出以單曲授權是否較為划算。

十九、主席：

有關單曲授權的條文，在重新調整過之集體管理條例已有所設計。

二十、張懿云委員：

無線電視台依據所核准之費率，可扣除 15% 的廣告佣金，衛星電視台則無扣除之規定，則在討論是否調降衛星電視之費率時，若無線電視台與衛星電視台之經營並無很大之差別，就應具備充分的理由，以免造成差別待遇。

二十一、章忠信委員：

衛星公會所關切的具體事實為仲團會員大量流失的問題，所以，當仲團的會員大量流失或大量湧入時，對該仲團所訂之費率是否真的沒有影響，在討論費率是否調整時應該納入考量。

二十二、蕭雄淋委員：

(一)若仲團除智慧局核准的費率外，另有一套未經智慧局審查的費率計算基礎，則該未經審查的計算基礎，即使依該項基礎所收取的單曲費用低於核准的概括授權費率，仍應經著審會審查，所以，以點數計費的計算基礎，除非該項計算基礎與原來的計算基礎相

同，否則仍應經過審查。

(二)費率雖應符合國際標準，但是不能以不合理的例子來審議費率。

(三)建議主張歌曲被使用率較高的權利人，若認為 MUST 的費率是不合理的，可申請設立另 1 個仲介團體。

(四)94 年至 98 年的費率是否要調降，若該調降的合法性沒有問題，就應思考 2 個部分，即 1、利用人 94 年的廣告盈收與現在的廣告盈收是否明顯減少？減少的比例為何？2、MUST94 年至 98 年的會員有無減少？其歌曲被利用的數量是否有調降？

二十三、主席：

大家看一下陳述意見書的第 4 頁，衛星電視台的年廣告總收入，93 年 181 億，94 年是 166 億，95 年是 149 億，到 97 年是 135 億。

二十四、蕭雄淋委員：

所以衛星電視台的廣告營收是持續在減少的，所以我們 94 年審議的費率如果是合理的話，現在他主張要調降應該也是可以。

二十五、主席：

蕭委員，費率是一個比例，所以他營收減少了，他所要支付的金額也是減少。

二十六、蕭雄淋委員：

(一)那如果是按照比例，這個部份就不需要去思考。

(二)第二個就是說，MUST 管理的著作被使用的比例有沒有減少，比如說從 94 年到現在 MUST 的會員有沒有減少，如果說 MUST 的歌被使用的比例有下降，那費率就有調降的空間。

二十七、金世朋委員：

因為現在仲團都是採取概括授權的方式，所以會員退會對他們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應該是回歸到單曲計費，這樣才能反映出會員退會對仲團的衝擊。

二十八、張玉英委員：

(一)MUST 的音樂被使用的次數一年大約是 1700 多萬次，平均一次大概是 2.4 元，那其他廣告音樂大概是 10 元。

(二)汪臨臨女士曾質問，未來主管機關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1 強

制授權許可時，主管機關所謂的市場自由磋商議定的價格是多少？是 2 元、10 元還是 17 元？另一個個別權利人証聲來組裡的時候也問及，以後主管機關在認定廣告音樂自由市場的使用報酬會是多少？這是未來修法後必然會面臨的問題，就是到底廣告音樂跟一般音樂的特殊性有何不同？組裡也曾問及汪臨臨女士，國際上廣告音樂的使用報酬是怎麼算的？也問過國外的專家，專家提及，因為都是在集體管理組織管理，所以廣告音樂跟一般音樂應該都是一樣的，但是廣告音樂通常都是詞曲作家為商品量身訂做的，有其產業的特殊性，不只是壽命短，它的市場也比較小，除了在電視台播送外，不可能再被灌錄到伴唱機，所以不應該說它的價格就要 equal 比照 MUST 一首 2.4 元。

(三)今天我們討論是要解決衛星電視台費率的問題，剛剛看了一下，無線電視台的費率基礎的確有扣掉廣告佣金，所以我也很贊同張委員講的，如果我們衛星電視台的費率基礎沒有扣除佣金的話，那在行政處分的公平性上會有問題；但是如果扣除佣金的話，又誠如各位委員剛才說的，我們都是以總收入來算，所以我會支持大家回到國際的標準來看，請大家看一下國際音樂集管團體收費標準，這裡有無線電視台的費率也有衛星電視台的費率，大家可以看一下日本、韓國，然後看香港跟加拿大的費率。我想今天是一個機會去重新決定衛星電視台的費率，重點應該是兩年前審議的衛星電視台費率公平性如何。因此本案討論應該跳脫是不是要扣掉廣告佣金的問題，應該依以往審議費率的作法，比照國際的標準去考量，但是國外可能都只有一個仲團，所以我們還要去衡量我們已經核給其他團體的費率，個別權利人再做另外的考量。

二十九、何副組長鈺臻：

我把數據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以新加坡來說是 0.5% 跟 MUST 一樣，但是我國除了核給 MUST 0.5% 外，另外還核給 MCAT 0.2%，所以我們利用人最後要負擔的就是 0.5%+0.2%，TMCS 目前還沒有來申請，但是他們現在也已經在談公開播送的費率了，所以之後 TMCS 也會來，所以還要加上 TMCS 的費率，然後還要加上所謂個別權利人的部分，所以衛星電

視台負擔的費率已經超過國際的標準，那還不能扣除佣金，是不是不太公平。

三十、賴文智委員：

(一)就我了解，衛星電視台的收入結構跟無線電視台是不太一樣的，這部份大家參考一下。我們之前核的費率，無線電視台是全年總收入減掉 15%的廣告佣金減掉租金收入減掉權利金收入再減掉利息收入，為什麼這裡要減掉權利金收入，應該是它做了節目之後，它授權給別人去播送，人家來跟我買節目的權利金跟我利用你的著作是沒有關係的，所以要扣掉。在衛星電視台的部分，是全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這裡的授權總收入是指衛星電視台授權給有線電視業者去收的錢。

(二)所以比較這兩個，其實無線電視台的營收方式跟衛星電視台是不一樣的，確實有一些區隔的可能性。因此我覺得無線電視台的總收入是指跟它利用音樂相關產生的收入，像租金收入跟利用音樂無關，所以把它扣除掉。所以我們要衡量的是以有利用到音樂產生的收入來算，而不是硬是以全年總收入來算，我想我們當初核定費率的想法應該是這樣。

(三)接下來就要看廣告佣金的部分，我們當時沒有扣除是有衡量過，還是當時根本沒有想到這件事，我想這是我們決定的關鍵，就是我們當時衡量比例的時候有沒有把佣金納入考量。

三十一、戴豪君委員：

租金收入是無線台主要的收入，衛星電視台的話，就我所知，有些購物台或是宗教、教育台還會支付上架費給衛星電視台，但是這些都沒有列入衛星電視台的總收入計算基礎內，也就是說，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其實不等於衛星電視台的總收入。

三十二、徐則鈺委員：

剛才各位提的都是縱向的比較，我剛才看了一下 MCAT 的費率，幾乎跟 MUST 是一樣的，所以我們今天如果更動了 MUST 的費率，會不會 MCAT 的部分也要比照辦理？

三十三、章忠信委員：

我擔心一件事情，就是本委員會對佣金的想法究竟是什麼？我們到底是認為不應該有佣金，所以這次不准，下次別人也要把它拿掉，還是既然上次別人已經有了，所以這次再把它加回來，這我們可能要想一下。

三十四、主席：

我想我們今天還沒有討論到可以做結論的程度，那是不是請同仁回去把我們 88 年、94 年訂的費率找出來，以及釐清 94 年審議過程中的各種考量是什麼，包括會議紀錄，如果有錄音檔就找出來看看。

三十五、張懿云委員：

我想衛星電視台應該是認為這樣的費率以目前的景氣來講太貴了，像我看德國 GEMA 的費率今年調降了三分之一，所以我們可以因應目前的景氣，制訂一個比較合理且利用人可以負擔的費率，然後適用一年或兩年，來解決利用人的困擾，也可以道德勸說仲團不要在景氣這麼不好的時候，要全面適用過高的費率，這是沒有道理的。

三十六、賴文智委員：

剛提過他們用去年的營收、廣告總收入來算今年的費用，假設今年年營收往下降，而用去年的營收來收錢，相較於今年的收入，就會覺得太高了。我覺得為什麼他們會有這種感覺，某種程度來說，可能會來自於他們的營收下降，所以這可能跟這次審議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發個函去糾正，因為實際收的超過我們核的費率的話，是有問題的。不然我會覺得很奇怪，假設今年的營收是 100 億，照 0.5% 來算，這個是合理的，可是去年的營收是 120 億，結果是今年的費率拿去年的營收來算，就很不合理。

三十七、張懿云委員：

去年景氣很好的時候，用今年景氣很差來計算，其實沒有占到多少便宜。

三十八、賴文智委員：

(一)問題是說，我們的費率審議不是那個樣子，如果他要送費率來審議，可以說明用前年的計算，那這樣我們覺得 ok 就好，可是現在我們核的就是當年度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

	(二)一樣是 MUST 的費率，有的就講前一年，有的就講全年，有的根本沒寫；有線衛星廣播音樂就是前一年度，這個就 MUST 來講，他是預收，實際上這個預收是不是適當的呢？就算年初要收這個錢，應該要有其他契約的調整方法，比如說，先付錢然後之後有調整再處理，但是他們現在都沒有，萬一收的錢真的高了，那就是有超過上限。 三十九、張玉英委員： 下次開會前，希望組裡做資料準備，我們不一定要拘泥在雙方當事人的主張，因為今天是一個重新檢討的機會，所以可依現有的費率跟國際做一個比較，如果按照我們以往國際費率的比較，再加上每個團體著作管理的數量，整理一個比較具體的資料，然後大家再思考要不要把經濟因素列入考量，並且進行後續的處理。 四十、賴文智委員： 希望在資料裡特別強調一個計算基礎，以免當事人針對基礎去做攻擊的時候，突然發現我們想不起來當年核的時候有沒有考量到這方面。 四十一、張懿云委員： 加拿大有分比例計算，這個時候利用人就會自己去統計。 四十二、何副組長鈺臻： 著審會做過一個決定，對於仲介團體提出的計算報酬方式我們不能改，不能替他決定要怎麼算，所以這個原來的決定是不是也要變更。
決議	請承辦同仁進一步了解彙整國際的計費標準後再提會討論。

七、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